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8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920,800	312,392
銷售成本		<u>(1,890,596)</u>	<u>(310,049)</u>
<b>毛利</b>		<b>30,204</b>	<b>2,343</b>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9)	(678)
行政開支		(18,914)	(15,05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000)	—
融資開支淨額	6	(17,088)	(1,3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2)</u>	<u>(55)</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5	<b>(21,879)</b>	<b>(14,766)</b>
所得稅開支	7	<u>(126)</u>	<u>(54)</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22,005)</b>	<b>(14,82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48,160)</u>	<u>(92,751)</u>
<b>年內虧損</b>		<b><u>(70,165)</u></b>	<b><u>(107,571)</u></b>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	(38)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7</u>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62</u>	<u>(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62</u>	<u>(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9,603)</b></u>	<u><b>(107,592)</b></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05)	(14,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7,679)</u>	<u>(91,186)</u>
		<u><b>(69,684)</b></u>	<u><b>(106,006)</b></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1)</u>	<u>(1,565)</u>
		<u><b>(481)</b></u>	<u><b>(1,565)</b></u>
年內虧損		<u><b>(70,165)</b></u>	<u><b>(107,571)</b></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9,122)	(105,979)
非控股權益		<u>(481)</u>	<u>(1,613)</u>
		<u><b>(69,603)</b></u>	<u><b>(107,592)</b></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人民幣分)	10	<u><b>(1.74)</b></u>	<u><b>(2.65)</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分)	10	<u><b>(0.55)</b></u>	<u><b>(0.37)</b></u>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8	203,536
無形資產		–	722
使用權資產	12(b)	2,1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a)	–	9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3	1,445
其他長期資產	13	125,535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0,066</b>	<b>206,6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92,854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9,548	58,9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	25,46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16,337	2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	97,953
		<b>779,071</b>	<b>404,263</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	204,947	–
<b>流動資產總值</b>		<b>984,018</b>	<b>404,26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55,751	1,12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833	84,193
合同負債		–	10,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70	8,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9,557	219,050
應付所得稅		4,185	7,939
		<b>723,896</b>	<b>330,452</b>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108,19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2,093</b>	<b>330,4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1,925</b>	<b>73,81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1,991</b>	<b>280,45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63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1,638</b>	<b>500</b>
<b>資產淨值</b>		<b>210,353</b>	<b>279,956</b>
<b>權益</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116,755)	(47,633)
		<b>215,205</b>	<b>284,327</b>
非控股權益		(4,852)	(4,371)
<b>權益總額</b>		<b>210,353</b>	<b>279,95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25)	(742,364)	390,306	(4,248)	386,058	
年內虧損	-	-	-	-	(106,006)	(106,006)	(1,565)	(107,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27	-	27	(48)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	(106,006)	(105,979)	(1,613)	(107,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490	1,4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2*</b>	<b>(848,370)*</b>	<b>284,327</b>	<b>(4,371)</b>	<b>279,956</b>	
年內虧損	-	-	-	-	(69,684)	(69,684)	(481)	(70,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562	-	562	-	5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	(69,684)	(69,122)	(481)	(69,603)	
於2019年12月31日	<b><u>331,960</u></b>	<b><u>719,871*</u></b>	<b><u>80,864*</u></b>	<b><u>564*</u></b>	<b><u>(918,054)*</u></b>	<b><u>215,205</u></b>	<b><u>(4,852)</u></b>	<b><u>210,353</u></b>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不足人民幣116,755,000元(2018年：人民幣47,633,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79)	(14,7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60)	(92,751)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949	4,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b)	15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a)	—	3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	7,8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a)	14,402	59,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a)	52	21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a)	6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8(a)	—	29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a)	6,650	1,31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a)	(710)	258
融資開支淨額		18,142	2,4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2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b>		<b>(7,671)</b>	<b>(39,600)</b>
存貨減少		3,032	2,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92,854)	77,28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37,296)	(48,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17	11,29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1,427)	3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55,771	(77,94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增加		20,336	13,183
合同負債減少		(9,827)	(3,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550	1,209
<b>經營所用現金</b>		<b>(153,369)</b>	<b>(63,417)</b>
已收利息		7,564	7,452
已付銀行費用		(1,126)	(2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2)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46,991)</b>	<b>(56,226)</b>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其他長期資產	13	(131,5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55)	(791)
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96)	–
		–	(4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33,431)</b>	<b>(2,33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0,089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9,466)	–
已付利息		(18,484)	(5,12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109)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72,030</b>	<b>(5,1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2)	(63,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7,953	164,309
		812	(2,66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373</b>	<b>97,9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13	16,875
於取得時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73,946	81,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	97,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	8(a)	1,014	–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373</b>	<b>97,953</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貿易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年內，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永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冚家莊礦。於出售永佳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及終止經營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附註8呈列。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反向賠償的提早還款特徵</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i>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下對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基本上並無改變。出租人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轉移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擁有獲取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所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被轉移。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際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採用兩項選擇性的豁免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付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2019年1月1日起計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

#### *過渡期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照剩餘租賃款項採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當日所有該等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租期將在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同包含延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採用後見之明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2)
<b>資產總額增加</b>	<u><u>—</u></u>
<b>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2,88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減少	(2,880)
<b>負債總額增加</b>	<u><u>—</u></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b>	72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72)
加：於2018年12月31日於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中確認的租賃應付款項	2,880
<b>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b>	<u><u>2,880</u></u>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含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不包含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對該類長期權益進行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適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且僅適用於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以及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減值。於2019年1月1日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對其在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聯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費，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此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核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根據本集團的研究，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過往數年，本集團竭力發展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於2019年，連同本集團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從純為礦山擁有者及經營者轉型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提供各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由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者開取及向彼等採購的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已成功發展成為資源業務（「資源業務」）。因此，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發生變動及歸屬於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相反，於報告期末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資料僅著重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

資源業務乃基於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及年內溢利／（虧損）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除該等資料外，並無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供使用或採納以進行表現評估。

誠如上文所討論，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中剔除。由於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編製實體資料以外的個別分部資料。由於分部結構的上述變動，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本年度分類為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地區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896,518	312,392
其他	24,282	—
	<u>1,920,800</u>	<u>312,39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卸貨港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包括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但不包括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568,373	— <sup>1</sup>
客戶B	452,085	41,571
客戶C	308,400	— <sup>1</sup>
客戶D	219,158	— <sup>1</sup>
客戶E	不適用	153,693
客戶F	不適用	54,032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客戶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資源業務分部。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同收入	1,926,074	312,392
其他來源收入：		
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附註)	(4,713)	—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虧損	(561)	—
	<u>1,920,800</u>	<u>312,392</u>

附註：於收入確認日期，本集團若干鐵礦石產品可能臨時定價。以臨時定價確認的應收款項的價值變動乃以相關遠期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列入上文「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中。

## 客戶合同收入

### (i) 收入分拆資料

分部	資源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商品類型</b>		
銷售鐵礦石	1,802,986	310,290
銷售煤炭	7,570	2,102
貨運／運輸服務	115,51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926,074</u>	<u>312,392</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898,246	312,392
其他	27,82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926,074</u>	<u>312,392</u>
<b>收入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1,810,556	312,39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15,51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926,074</u>	<u>312,392</u>

#### 附註：

- (a)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2018年：無)。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內：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煤炭	<u>7,570</u>	<u>—</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鐵礦石**

鐵礦石出貨量均由客戶銷售合同（包括現貨銷售協議及長期承購協議）決定。本集團鐵礦石銷售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成本加運費進行，據此，本集團亦負責提供貨運／運輸服務。於該等情況下，貨運／運輸服務為單獨的履約義務。

鐵礦石銷售產生的收入於鐵礦石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此乃通常於鐵礦石轉至船舶上時發生，而此時擁有權連同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貨運／運輸服務**

根據該等貨運／運輸安排，收入乃使用輸出基準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作為本集團履約情況的最佳估計。此乃依據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的利益。

**銷售煤炭**

履約義務於交付煤炭時完成，而交貨前通常需要支付按金。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776,100	310,049
運費		115,518	—
計入銷售成本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收益		(8,8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6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d)	126	—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3	7,815	—
辦公室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1,009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2(d)	1,173	—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673	2,1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6	3,1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1	180

## 6.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575	6,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239)	(5,165)
擔保費		(1,706)	—
租賃負債利息	12(d)	(37)	—
外匯虧損淨額		(1,560)	(2,632)
銀行費用		(1,121)	(253)
融資開支淨額		(17,088)	(1,319)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74)
即期－中國內地	<u>239</u>	<u>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26</u></u>	<u><u>54</u></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018年：無），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永佳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出售永佳（附註1）訂立買賣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出售集團及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3內。

出售集團於各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1	5,741
銷售成本	(2,524)	(3,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250)
行政開支	(9,951)	(1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402)	(59,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	(21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8)	(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50)	(1,31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50)	-
其他開支	(16,805)	(16,329)
融資開支淨額	<u>(1,054)</u>	<u>(1,17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除稅前虧損	(48,160)	(91,463)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年內虧損	<u><u>(48,160)</u></u>	<u><u>(91,463)</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24	3,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33	4,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a), 12(b)	32	37
辦公室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166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0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0)	258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			
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15,680	15,6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92	5,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244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u><u>(1,515)</u></u>	<u><u>-</u></u>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10
無形資產		670
使用權資產	12(b)	874
存貨		5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
		<u>204,947</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0,247)
合同負債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2)
應付所得稅		(3,9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u>(108,197)</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8,197)</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u>96,750</u></u>

### 2019年減值評估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出售永佳期間磋商的代價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u>201,176</u>	<u>186,654</u>	<u>14,522</u>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導致下列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402,000元（附註11），將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185,110,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9,083,000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6,057,000元）。

####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元，將出售集團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70,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216,000元，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22,000元）。

#### **使用權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000元（附註12(b)），將出售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874,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296,000元（附註12(a)），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74,000元）。

#### **2018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採礦許可證續期的批准，本集團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的目標可能進一步延後。考慮到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風險溢價，故2018年評估（定義見下文）採用的折現率已上升。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2018年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興業礦產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約22.65%釐定。就2018年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於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根據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興業礦產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預算毛利率－於2018年評估內用於釐定首六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礦產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首六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估算，參考相關市場及／或分析師的報告約每噸人民幣710元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建議約銷售的53%，並對通脹作出調整。由於市場預期及狀況不時變化，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已予更改。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提出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獎勵分成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然而，該建議仍有待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落實及順利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於2018年評估內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六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及估計生產開始日期根據詳細的採礦計劃已延後，並考慮取得覆蓋閩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的調整、續期批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的最新評估及興業礦產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上述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資本開支—估計的常規和替代性資本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餘下資本開支以及採礦權費用，乃根據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對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新頒佈就有關採礦權費用的規則，可能適用於未來的採礦權更新。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8年評估增加至約22.65%以反映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倘適用）一致。

###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出比較。由於2016年7月下旬中國河北省惡劣天氣引發災害及自2016年以來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分析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限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限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的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197,000	193,679	58,294
出售集團的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u>4,664</u>	<u>4,074</u>	<u>1,301</u>

**(b) 出售停車場業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後，本集團停止及終止經營及管理停車位的業務。

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2
銷售成本	(1,849)
行政開支	(544)
其他開支	(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
融資開支淨額	<u>(1)</u>
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8)
所得稅開支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288)</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5
停車場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557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3,580)	(380)
投資活動	(150)	(13)
融資活動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2)
現金流出淨額	<u>(3,730)</u>	<u>(495)</u>

(d) 每股虧損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1.19)</u>	<u>(2.2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7,679)</u>	<u>(91,186)</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10)	<u>4,000,000</u>	<u>4,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e) 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8,595</u>	<u>38,595</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22,005)	(14,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47,679)	(91,186)
	<u>(69,684)</u>	<u>(106,006)</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固定裝置 及其他	機器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62,239	6,161	104,396	165,199	402,701	740,696
添置	–	493	7	–	291	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5)	–	–	–	(165)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6	–	–	–	6
	<u>62,239</u>	<u>5,773</u>	<u>104,403</u>	<u>165,199</u>	<u>402,992</u>	<u>740,60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239	5,773	104,403	165,199	402,992	740,606
添置	–	719	236	–	–	955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8(a))	(62,239)	(5,044)	(104,639)	(165,199)	(402,992)	(740,113)
匯兌調整	–	(2)	–	–	–	(2)
	<u>–</u>	<u>(2)</u>	<u>–</u>	<u>–</u>	<u>–</u>	<u>(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1,446</u>	<u>–</u>	<u>–</u>	<u>–</u>	<u>1,446</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42,308)	(4,751)	(78,026)	(98,569)	(250,880)	(474,534)
年內撥備	(1,074)	(459)	(2,732)	–	–	(4,265)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4,446)	(10)	(4,708)	(15,837)	(34,082)	(59,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3	–	–	–	93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3)	–	–	–	(3)
	<u>(42,308)</u>	<u>(4,751)</u>	<u>(78,026)</u>	<u>(98,569)</u>	<u>(250,880)</u>	<u>(474,53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828)	(4,408)	(85,466)	(114,406)	(284,962)	(537,070)
年內撥備	(937)	(501)	(2,511)	–	–	(3,949)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附註8(a))	(973)	(37)	(1,203)	(3,667)	(8,522)	(14,402)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8(a))	49,738	4,528	89,180	118,073	293,484	555,003
	<u>49,738</u>	<u>4,528</u>	<u>89,180</u>	<u>118,073</u>	<u>293,484</u>	<u>555,00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418)</u>	<u>–</u>	<u>–</u>	<u>–</u>	<u>(418)</u>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1,028</u>	<u>–</u>	<u>–</u>	<u>–</u>	<u>1,02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411</u>	<u>1,365</u>	<u>18,937</u>	<u>50,793</u>	<u>118,030</u>	<u>203,536</u>

## 12.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07
年內已攤銷	8(a)	(37)
年內已確認減值	8(a)	<u>(296)</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4
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32)</u>
非即期部份		<u><u>942</u></u>

####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74	–	974
添置		–	2,287	2,287
匯兌調整		–	(11)	(11)
折舊費用	8(a)	(32)	(126)	(158)
年內已確認減值	8(a)	(68)	–	(6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8(a)	<u>(874)</u>	<u>–</u>	<u>(8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u></u>	<u><u>2,150</u></u>	<u><u>2,150</u></u>

\* 本集團擁有涉及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年。本集團通常不得在其外部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下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80
新租賃	2,2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7
付款	(146)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2,880)
匯兌調整	(11)
	<hr/>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67</u>
分析為:	
即期部份	696
非即期部份	1,471
	<hr/> <hr/>

(d)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中所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	3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	126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	<u>1,173</u>
		<hr/>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336</u>

(e) 續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包含續期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由管理層磋商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與租期未包含的續期選擇權的行使日期後的期間有關的未折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五年內 應付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u>1,763</u>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附註16(c)中披露。

### 13. 其他長期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131,580	—
已撥備攤銷	5	(7,815)	—
匯兌調整		1,770	—
		<u>125,535</u>	<u>—</u>
於12月31日		<u>125,535</u>	<u>—</u>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580,000元）與首長國際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集團（「該合同」）。該合同賦予本集團權利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該合同生效日期至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日期止期間赤鐵礦礦山在每個合同年度內可獲得的總產量的80%。

赤鐵礦礦山已於年內重新開始裝運高品位赤鐵礦礦石。基於目前的經營環境，將該合同入賬列作本集團自用合同更為恰當。鑑於供應商實際將交付的未來產出及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的採購將不會根據該合同以現金進行淨結算，故代價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予以攤銷以與該合同項下商品的實際交付相匹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為人民幣7,815,000元（2018年：無）（附註5）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13	—
應收票據	279,441	—
	<u>292,854</u>	<u>—</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銷售會以美元開具發票及收取。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具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人民幣15,349,000元（2018年：無），以換取現金。於有關轉讓後，本集團繼續面臨違約風險，惟並無保留動用應收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轉讓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於年末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並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列入人民幣15,349,000元（2018年：無），直至收回票據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3,413</u>	<u>—</u>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透過最多120天期限遠期信用證償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184,407,000元（2018年：無）。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5,751	322
3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u>—</u>	<u>803</u>
	<u>255,751</u>	<u>1,125</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場地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87,000元及人民幣2,287,000元（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8,975
外匯變動	<u>10,0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05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u>2,880</u>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b>221,930</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290,514</b>
新租賃	2,287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2,880)
外匯變動	<u>9,34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b>521,195</b></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下	(1,273)
投資活動下	-
融資活動下	<u>(146)</u>
	<u><b>(1,419)</b></u>

##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日現行或預計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作出。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蔓延，造成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將COVID-19視為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項，並於2020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計及疫情對經濟及其他關鍵指標的影響。

此外，COVID-19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18.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8）。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9年是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充滿變化、挑戰及機遇的一年。

自2016年起，本集團竭力發展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使該業務發展成為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資源業務。過往數年，本集團已透過按個別合約基準採購赤鐵礦礦石之方式與MGI集團開始業務往來。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19年5月與首長國際訂立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赤鐵礦礦山以其高品位質量的赤鐵礦礦石而聞名，而Koolan為澳洲一間知名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除來自赤鐵礦礦山的供應外，本集團亦不遺餘力擴大供應商網絡並與礦山擁有者建立關係，一方面是希望提高所供應產品的質素及降低其每單位成本，另一方面是希望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從澳洲、南非及巴西其他海外礦山採購新的鐵礦石供應。本集團已展示其與新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並將繼續不斷努力擴大其供應商網絡。

本集團除了供應高品位產品及產品多元化外，亦為其貨物提供船舶及其他物流安排，並為其資源業務安排不同的裝運條款，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客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調整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下赤鐵礦礦石供應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最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的增長，該團隊現由一名經驗豐富的市場及行業領導者以及營運及財務人員、船務專員及指定的對沖管理人員組成。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出售約3.0百萬噸鐵礦石（2018年：約0.9百萬噸），並確認在資源業務項下銷售鐵礦石的收入約人民幣1,913.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增加五倍以上。透過我們努力發展及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實現整體毛利增長至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毛利率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供應商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的機遇，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得以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另一方面，本人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管理庫存水平、獲取更優惠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展。

閩家莊礦的採礦業務方面，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於閩家莊礦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相信當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擴展並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受COVID-19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前景脆弱，對本集團的資源業務於短期內構成很大的風險及困難。然而，本人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政府將會推出更多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遏制COVID-19給經濟帶來的暫時性衝擊，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遺憾的是，胡偉亮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因為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離開本集團。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胡偉亮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摯感激。同時，本人連同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祝願彼等在未來的一切事務中取得成功。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代表董事會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1,920.8	312.4
毛利	30.2	2.3
年內虧損	(22.0)	(14.8)
EBITDA <sup>1</sup>	19.3	(9.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0.55)</u>	<u>(0.37)</u>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本集團</b>		
資產總值	1,114.1	610.9
權益總額	210.4	280.0
現金淨額狀況 <sup>2</sup>	不適用	98.0
淨負債額 <sup>3</sup>	<u>114.5</u>	<u>不適用</u>
	2019年	2018年
<b>本集團</b>		
流動比率 <sup>4</sup>	1.2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u>54%</u>	<u>不適用</u>

<sup>1</sup> EBITDA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的溢利／(虧損)

<sup>2</sup> 現金淨額狀況的定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計息負債總額

<sup>3</sup> 淨負債額的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sup>4</sup>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sup>5</sup>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本集團的業務簡介、策略及發展

過往數年，本集團努力不懈發展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於2019年，本集團對貿易業務模式進行數項變更及改進，並在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方面取得進展。尤其是為了應對貿易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已經擴大供應商網絡，目前主要包括礦山擁有者。憑藉與礦山擁有者簽訂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其他供應合約後，本集團管理層從海外知名礦山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供應。除此之外，透過建立專業的業務開發團隊，本集團能夠與終端用戶鋼廠的採購部門以及業務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建立業務關係。

透過從海外知名礦山長期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本集團已從純為礦山擁有者及經營者（主要涉及礦山投資及營運以及銷售所開取資源）轉型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提供各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由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者開取及向彼等採購的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已成功發展成為資源業務（「資源業務」），相信在目前全球經濟同步放緩，並可能因貿易衝突及COVID-19而惡化的情況下，該業務憑藉競爭優勢更具適應能力。

資源業務（從貿易業務發展而來）已經發展成為綜合業務，涵蓋全方位業務及增值服務，其中包括(i)中長期資源及大宗商品供應的採購；(ii)物色及開發新客戶業務關係、需求及服務（即業務及市場開發、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iii)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及(iv)採用對沖工具及保險來管理業務風險。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並尋求新商機，以發展資源業務及尋求潛在承購或長期供應協議，以替本集團帶來更多可持續收入及利潤為目的。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尚未恢復營運。鑑於閩家莊礦的採礦業務（「採礦業務」，包括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其可用之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已對有關閩家莊礦的各種業務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展開評估。進行本次策略性檢討旨在提升對本集團資產的使用，並把握閩家莊礦區不時呈現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決定變賣其於閩家莊礦的全部權益，以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源。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業務回顧

### 資源業務

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竭力發展貿易業務，該業務目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現已轉型為資源業務）已經發展成為綜合的業務，涵蓋了全方位的業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貿易磋商，以及探索及了解不同市場中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包括產品類型、鐵的質量、數量及時間。

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礦山擁有者）及船舶擁有者分別就產品供應、租船及交付物流進行業務磋商，以確保從礦山擁有者供應所需產品並及時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船務專員全權負責租船、商討船期表及船舶提名，與船舶擁有者、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各裝卸港口的進出口代理人進行日常船舶更新溝通，以及執行各項保險措施以減低可能因租船及庫存損失而產生的業務風險。

另外，本集團為資源業務制定其標準的商業合約及條款，以及發票、賬單及相關文件，作為與客戶就採購及銷售業務進行磋商之用。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其他採購合同，本集團主要負責相關赤鐵礦礦石及鐵礦石產品（均為本集團存貨）。其後，該等存貨於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成功獲取客戶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時售予客戶。於進行業務磋商時，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參考行情及當前指數酌情釐定鐵礦石產品價格。

本集團備有專員監督客戶的出口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取以及供應商的進口應付採購款的結算。事實上，本集團一直就授予優惠條款的貿易融資（如減少現金抵押的要求、更低的銀行手續費及／或利率）與香港多家銀行接洽。為管理海外貨運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可能性，本集團經常與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就跟單信用證安排以及與銀行及客戶的貿易收款進行準備並保持聯繫。

最後，本集團亦有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長期鐵礦石供應，故本集團受到因長期供應鐵礦石及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在資源業務經營可能不時產生的商機及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需求。因此，在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能夠在產品供應緊張及鐵礦石市價的高漲下並對鐵礦石價格波動的風險得到合理管理，於報告期間透過把握高品位鐵礦石產品需求的變化來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約3.0百萬噸鐵礦石（2018年：約0.9百萬噸），並確認在資源業務項下銷售鐵礦石的收入約人民幣1,913.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增加五倍以上。透過發展及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實現整體毛利增長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毛利率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自2017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按個別合約基準採購赤鐵礦礦石之方式與MGI集團開始業務往來。本集團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確保從MGI集團獲得鐵礦石供應。經管理層努力，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與首長國際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MGI附屬公司Koolan擁有的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及義務。Koolan為澳洲一間知名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赤鐵礦礦石為用於可直接裝船的礦石銷售之高品位鐵礦石。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經已轉讓及約務更替彼等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本公司及向利（透過約務更替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憑藉與MGI集團建立之互信，本集團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赤鐵礦礦石之持續供應。有關價格乃根據協定的市場定價公式並考慮鐵礦石行業的公認機構不時公佈的普遍被採用及被認為具有權威性和參考價值的相關基準價格和指數，以及約定的百分比折扣釐定。

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購安排，Koolan必須向向利供應及出售採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約務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至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Koolan在每個合約年度內可獲得的總產量的80%。於報告期間，來自澳洲礦山的鐵礦石因其質量而受到本集團客戶及市場的高度認可，在中國鋼廠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中尤受青睞。

本集團相信，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是本集團資源業務長遠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憑藉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本集團不僅能夠鞏固其與MGI及Koolan的友好長期關係，亦可確保在未來若需求及／或市場價格有任何激增時，客戶（尤其是一直尋求高品質礦石的中國鋼鐵製造商）能夠取得來自澳洲穩定及優質的鐵礦石供應。中國中央政府政治局把穩定經濟增長及實現「十三五」規劃確定的各項發展目標作為2020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時，中國政府將會推出更多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穩定房地產行業及進一步支持基礎建設及製造業。憑藉可持續及優質的鐵礦石供應，鑑於COVID-19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本集團對2020年資源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乃由於中國財力雄厚，將可能為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並配合一系列財政刺激措施，遏制COVID-19給經濟帶來的暫時性衝擊。

除來自Koolan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外，本集團亦從其他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包括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獲得來自位於澳洲的一個鐵礦礦山的高品位球團供應、來自南非的磁鐵礦石、來自巴西的鐵礦石燒結料以及來自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及團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上述新鐵礦石供應顯示本集團在專業貿易團隊協助下不斷努力地發展資源業務並取得成功得以增長。本集團近年來在鐵礦石行業逐步與供應商建立商業信譽及良好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確保與供應商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的機遇，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得以使擴展及多元化。

除供給側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從而於確保優質產品有長期穩定之供應下，本集團可藉此發展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使業務持續良好及獲重複訂購，達致支持資源業務並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物色高品位鐵礦石產品的目標客戶群，並已成功銷售該等產品予不同客戶群（亦為對高品位赤鐵礦礦石及球團有需求的鋼廠及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在2018年從低品位產品轉向於報告期間的高品位赤鐵礦及球團，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已竭力物色及找尋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網絡。

為建立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穿梭中國，頻繁到訪中國鋼廠及國有企業，以了解該等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同時，彼等亦奔赴其他國家（如韓國）以探索中國以外的潛在業務。於建立業務關係及／或進行銷售後，該團隊通過電話及拜訪客戶等方式進行跟進，聽取及了解客戶反饋，反饋內容涉及供應產品的質量規格、使用及時效性、物流事宜以及改善空間等。通過與客戶積極緊密的聯繫並了解其需求（包括產品、質量、數量及時間），本集團已與多個鋼廠的採購部門及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有重複訂單且其業務穩定及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業務開發團隊已成功及時獲取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這有助本集團降低滯銷存貨的風險及緩解了擴大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為了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的增長，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彼等致力與供應商及船舶擁有者就大宗商品供應及交付進行接洽、物色及找尋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網絡，以及執行對沖指令。

除供應高品位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其貨物提供船舶及其他物流安排，並為其資源業務安排不同的裝運條款，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的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調整鐵礦石產品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通過在新加坡交易所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將能夠對沖不同定價時期基準價格及指數引致的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鐵礦石供應及銷售合約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65%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波動不定，並於2019年7月創五年新高至每噸130美元以上。然而，此後市場形勢發生明顯變化，由於供應充足及中國鋼鐵市場前景疲軟，2019年8月及11月市場價格一度回落至約每噸90美元，並於2019年下半年反彈並穩定在每噸100美元的範圍內（2018年：62%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在每噸64美元至77美元範圍內）。與2018年平均價格約每噸69美元相比，2019年鐵礦石市場價格持續強勁增長的原因乃主要由於2019年1月巴西一個主要礦山發生尾礦壩倒塌，導致鐵礦石供應短缺，以及2019年澳洲惡劣天氣狀況和嚴重旋風毀壞了礦工基礎設施造成的生產中斷。根據市場鐵礦石價格走勢加上2019年出售更多高品位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的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92美元（去年同期：每噸約54美元）。2020年初，巴西的潮濕天氣及澳洲西部的前熱帶氣旋「布萊克」及其他天氣狀況減少了高品位鐵礦石的供應。多數市場消息指出鋼材的利潤率高企預期65%鐵品位鐵礦石與62%鐵品位鐵礦石之間的價差將繼續擴大。另一方面，一些評論稱，由於鋼廠傾向於選擇低品位材料以抵銷鋼廠利潤率正在下降及鋼材產量減少，較高品位鐵礦石（65%鐵品位鐵礦石）將受當前市況影響最大。為應對市場需求的潛在變動，本集團自澳洲礦山取得低品位產品的新供應，以補充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組合。

憑藉現有的長期供應及業務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集中於管理庫存水平、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報告期間資源業務營運及未來持續業務擴張對現金的需求。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及高品位鐵礦石的穩定及可持續供應、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及來自銀行更優惠的貿易融資，本集團相信資源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帶來強勁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一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年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規提交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惟於2018年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續期機關」）處理。由於續期申請首先於2017年年初提交，興業礦產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興業礦產的管理層一直與政府官員保持聯繫，其中包括調整及縮小採礦區，以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及生態環境政策保護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該提議亦可能減少獲授採礦許可證續期後興業礦產未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為準備重新提交並推進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嘗試與續期機關就上述採礦區調整提議達成協議（包括確定閆家莊礦的新採礦邊界、續期項下閆家莊礦的經修訂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餘下未付的興業礦產應付採礦權價款的評估，以及涵蓋閆家莊礦區的林業生態規劃下的土地交換），並聘請外部地質團隊就所需文件、準備及提交當地儲量及資源量估計報告（倘適當）提供建議。倘所有必要文件齊備，興業礦產將向續期機關重新提交續期申請以待進一步處理。

過往數年中，本集團在閆家莊礦的發展及經營一直存有不確定性。近年來，由於一系列因素，情況愈加複雜，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閆家莊礦周邊的當地村民的需求及所造成的干擾、中國政府收緊環境政策、當地環保部門對閆家莊礦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備的環保措施進行升級的要求，2016年7月下旬河北省發生水災及山泥傾瀉，造成嚴重的生命及經濟損失以及該地區的業務中斷，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以及申請續期或授出必要許可證中遇到的困難。

鑑於閆家莊礦的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其可用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對閆家莊礦各項業務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展開評估。進行本次策略性檢討旨在提升本集團資產的使用，並把握閆家莊礦區不時呈現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決定變現其於閆家莊礦的全部權益，以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於閆家莊礦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相信該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擴張並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 與礦相關的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到期，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就採礦業務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業務訂立新的合同及承諾（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諾）（2018年：並無就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產生建築成本及就閩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已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中確認（2018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 礦產資源概要\*

	擁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探明	99.56	22.53	99.56	22.53
		控制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u>311.52</u>	21.51	<u>311.52</u>	21.51

## 礦石儲量概要\*

	擁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證實	85.56	21.39	85.56	21.39
		概算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u>259.77</u>	20.43	<u>259.77</u>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到期，而本公司（作為賣方）於2019年12月31日就出售閆家莊礦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閆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到期，餘下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閆家莊礦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 生產安全及環保

於報告期間，閆家莊礦運作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如上文所述，就閆家莊礦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於閆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之申請尚未完成。

此外，興業礦產正按要求進行跟進工作，該工作將持續至達致環保要求。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9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 財務回顧

### 年內業績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等權益隨後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8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其財務資料亦呈列於附註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五倍至約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經重列）），上升49%。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重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74分（2018年：約人民幣2.65分（經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整體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部分由來自資源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所抵銷），即(i)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ii)於報告期間，為支持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擴張其業務開發團隊，並使用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支持及新借貸，導致本集團銷售費用及利息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總體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進行數項公司交易，包括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出售事項。

##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入，而貨運及裝運貨物安排的服務收入及大宗商品價格指數波動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公允價值調整以及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單獨於本集團的收入確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五倍至約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原產地劃分的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銷售來自以下來源的鐵礦石						
Koolan <sup>1</sup>	1.3	911.4		–	–	
其他供應商 <sup>2</sup>	1.7	1,001.8		0.9	310.3	
	3.0	1,913.2	29.1	0.9	310.3	1.9
來自內蒙古的煤炭銷售	–	7.6	1.1	–	2.1	0.4
總計	3.0	1,920.8	30.2	0.9	312.4	2.3

<sup>1</sup> 本集團於2019年5月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Koolan擁有的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於報告期間，Koolan出口鐵品位為65%的高品位赤鐵礦，而本集團已售出約1.3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101美元。

<sup>2</sup> 其他供應商包括採自南非、巴西及澳洲多座海外礦山的鐵礦石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售出約1.7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85美元（2018年：約0.9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54美元）。由於供應緊張，整個報告期間鐵礦石市場價格繼續飆升。因此，平均單位售價大幅增加。此外，較去年同期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堅持從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來源導致業務量增加。

由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鐵礦石，採用對沖工具調整定價策略，以及業務量增加，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毛利率改善至報告期間的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約五倍至約人民幣1,89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經重列）。銷售成本增長與資源業務的鐵礦石市價及業務量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安排貨運及裝運貨物，而該等費用當時已列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作為國際大宗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調整其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採購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及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憑藉現有的長期供應及業務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集中於管理庫存水平。本集團於貨物備齊後較短暫的時間內成功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周轉及避免滯銷存貨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資源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主要取決於鐵礦石市場價格趨勢及本集團的業務量增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以應付資源業務增長以致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以及因到中國及海外的鋼廠及客戶進行商業訪問以了解彼等需求及探索潛在業務而產生的差旅及商業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六倍。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25%至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數項公司交易，包括收購經重列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出售事項。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8年，本集團就供應煤炭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同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該款項應於煤炭採購協議到期時將合同按金全額退還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合同按金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COVID-19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增加全額償還尚未結清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的風險及困難。鑑於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

## 融資開支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開支顯著增加約十二倍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經重列）。為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若干支持（擔保）及新借貸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以及擔保費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與2018年的虧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經重列）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閩家莊礦資產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8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出售集團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其財務資料亦呈列於附註8。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於該日將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劃分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8）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其他長期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2018年：無），為以折讓價預先購買未來產量的大宗商品供應合同。該大宗商品供應合同的詳情載於附註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2018年：無）及約95%結餘為應收票據（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擴大資源業務一致。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結餘主要包括(i)往年煤炭供應而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2.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0.0百萬元）；(ii)為鐵礦石期貨及掉期交易以管理資源業務或會產生的經營風險而向證券行支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2018年：無）；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交易合同價值為正數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之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2018年：無）。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72%結餘為應付票據（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擴大資源業務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出售集團所持有者）約人民幣90.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其中5%以人民幣計值、4%以港元計值及91%以美元計值（2018年：68%以人民幣計值、4%以港元計值及28%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8%（2018年：約16%）。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淨負債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新借貸以撥付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及擴大資源業務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2018年：約1.2），被視為穩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2019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		1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		(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		(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		(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0</u>		<u>98</u>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16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並被與閩家莊礦資產產生之減值虧損相關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以及存貨營運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增加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減少。本集團亦會就其他新的貿易融資信貸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資源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代價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以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新借貸，以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521.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為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本集團已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若干新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故其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將致力於管理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為撥付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支持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若干支持及新借貸。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討論及詳情載於下文。

## 貸款、債務、到期情況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於該等借貸中，約90%以港元計值，而約10%以美元計值，且約54%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46%按浮動利率計息。鑑於有關貨幣及利率組合的貸款情況，本集團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不會面臨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有關風險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該等借貸大部分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惟結餘約人民幣70.9百萬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結餘約人民幣0.7百萬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或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資源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9%的銷售及本集團約99%的採購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2018年:約10%)乃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確認持續經營業務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重列))。

受COVID-19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預期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將於日後在很大程度上有所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已調整其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資源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本集團指派的對沖人員已透過簽立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通過對沖交易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8年:無)及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18年:無),已分別於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2020年第一季度到期購買合共50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合同價值為正數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2018年:無),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分部資料

如前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成功發展資源業務。因此，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發生變動及歸屬於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於報告期末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資料僅著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資源業務的表現。於報告期間，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896,518	312,392
其他	<u>24,282</u>	<u>—</u>
	<u><u>1,920,800</u></u>	<u><u>312,392</u></u>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此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及市場概況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兩節。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38,595</u></u>	<u><u>38,595</u></u>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惟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的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及出售事項除外。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往年曾就兩項採礦及資源項目的潛在投資的排他期訂立若干合作備忘錄。該等備忘錄已經過期，而排他期已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具有潛力的項目及投資機遇，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日現行或預計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作出。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蔓延，造成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將COVID-19視為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項，並於2020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計及疫情對經濟及其他關鍵指標的影響。

此外，COVID-19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75名（2018年：79名）僱員。為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該團隊現由一名經驗豐富的市場及行業領導者以及營運及財務人員、船務專員及指派的對沖人員組成。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本集團已按照政府機關在各城市開展業務的措施和指示，以及採取了適當的防疫措施以保護僱員，並在辦公室及場所內為他們提供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 展望和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供應商可能的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以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亦將致力管理庫存水平、獲取更優惠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展。

然而，本集團知悉COVID-19以及中國及全球確診及死亡人數日益增加。COVID-19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按照《標準守則》之規定不得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可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9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向利」	指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之供應及貿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指	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據此，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出售公司」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興業礦產
「2018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赤鐵礦礦山」	指	位於西澳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山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由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訂立之Koolan Island長期礦石銷售協議，內容有關Koolan不時向首長航運供應赤鐵礦礦石，該協議於2008年11月22日首次簽立，其後經不時約務更替、修訂、補充及重述；據此，於2009年7月1日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之日期期間，Koolan必須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供應及出售而首長航運必須購買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Koolan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總可用產量之80%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MGI集團」	指	MG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石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約務更替契據」	指	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實現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將彼等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公司及向利，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本公司及向利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訂立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修訂及重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修訂及重述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買賣及轉讓協議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